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575号

当事人：天津市朋易来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052054924E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创富道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许晓峰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7月18日，我局接到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的案件移送函（宿豫市监案移〔2022〕10031号）及销售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和检验检测报告（2022）JD字WC类第0002号，报告显示天津市朋易来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生产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规格型号为酷航TDT1308Z的电动自行车在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销售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经宿迁市产品质量检验所抽样检验，车速限值项目、整车质量项目和蓄电池防篡改项目不符合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根据该检验报告内容于2022年7月28日对当事人进行执法检查，当事人确认该批次抽检不合格产品为当事人生产，并对检验报告结果无异议。在当事人库房未发现该批次不合格产品的存放，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因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行为，2022年7月28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在此案调查过程中，2022年9月2日，我局接到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来的《案件线索移转通知》，所附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C2021-C39-D14-L011A），报告显示天津市朋易来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3月2日生产的规格型号为TDT1281Z的电动自行车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经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顺义）抽样检验，铭牌、短路保护项目不符合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依据《2021年北京市非机动车（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根据该检验报告内容于2022年9月14日对当事人进行执法检查，当事人确认该批次抽检不合格产品为其生产，并对检验报告结果无异议。在当事人库房未发现该批次不合格产品的存放，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再次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行为。经局领导审批，并案处理。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检查、收集相关书证等方式进行了调查。

经查，当事人2021年12月21日生产并销往宿城区日利达车业经营部的规格型号为酷航TDT1308Z的电动自行车在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销售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经宿迁市产品质量检验所抽样检验，车速限值项目、整车质量项目和蓄电池防篡改项目不符合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1年3月2日生产并销往北京捷瑞丰电动车商行的规格型号为TDT1281Z的电动自行车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经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顺义）抽样检验，铭牌、短路保护项目不符合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依据《2021年北京市非机动车（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检验结果为不合格。当事人对上述检验结果无异议，在复检期内未提出复检申请。上述行为满足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行为的构成要件。当事人生产上述批次酷航TDT1308Z电动自行车4辆，已销售1辆，召回3辆；TDT1281Z电动自行车6辆，已销售2辆，召回4辆，召回车辆均已自行拆解，本案货值金额13200元，违法所得100.41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现场笔录、现场照片；3、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的案件移送函（宿豫市监案移〔2022〕10031号）及销售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和检验检测报告（2022）JD字WC类第0002号；4、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C2021-C39-D14-L011A）、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整改建议（SC2021-C39-D14-L011A）；5、产品生产执行标准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文本的首页、标准前言、标准适用范围、标准关键项目指标要求打印件；6、对质检部主管王义臣的询问笔录、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王义臣的身份证复印件；7、生产计划、发货通知单、生产成本计算表、货值金额计算表；8、整改报告、产品召回通知单。

本局于2022年10月1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575号），当事人没有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局认为，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主动进行整改和产品召回，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的规定，应予以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电动自行车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额的罚款13200元；2、没收违法所得100.41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24日